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01	天鸿新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徐兵、梁天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专项报告。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

要》进行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负责人宣读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年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负责人宣读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后出具了《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永证专字（2024）第 310122 号）。现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提请审议。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若愚，联系电话：0558-28526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